

●沙田區一間藥房的店員揚言「無須醫生紙」都可以「散買」處方藥「CYTOTEC」，每粒索價15元。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禮願攝

新聞專題

有外傭早前於僱主家中誕下死胎後，被揭發會服用墮胎藥，警方順藤摸瓜揭發一個由外傭經營的墮胎藥地下集團。香港文匯報調查發現，這些地下集團販賣一款處方管制藥「CYTOTEC」，本身用作治療胃潰瘍，但因為有刺激子宮等平滑肌收縮的副作用，被人當作墮胎藥使用。作為處方藥，註冊藥房必須在病人出示醫生證明書後才能出售，但香港文匯報記者日前在沙田一商場，在無醫生紙的情況下，成功購買該藥，更有藥房違規拆散裝，以每粒15元出售。據悉，更有部分外傭從台灣或菲律賓等地大手入貨，再運到香港「散貨」。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禮願

醫生：亂食易流血不止
議員促加強檢查郵包

藥房為求做成生意，竟在無醫生處方證明情況下，公然出售「CYTOTEC」，西醫工會會長陸偉亮直斥「離譙」，認為這種情況不僅違反醫療規範，更可能對服藥者的健康構成嚴重威脅，呼籲政府加強對藥房及非法藥物流通的監管，並推動公眾健康教育，避免墮胎藥被濫用。

陸偉亮解釋，「CYTOTEC」原本是一種治療胃潰瘍的藥物，能促進胃壁保護，但同時會刺激平滑肌收縮，包括子宮肌肉。他強調：「這種藥物若被孕婦誤服，可能導致子宮劇烈收縮，引發流產。對於非孕婦，亦可能影響腸道內膜，導致不適甚至損傷。」

家庭醫生李福基指出，若服用劑量不當或超過適用周數，除有機會導致流血不止外，不完全流產、殘留的胎盤組織更會引發盆腔感染，甚至敗血症，後果可大可小。他憶述一宗觸目驚心的個案道：「曾試過有朋友的外傭因自行服用墮胎藥，導致大量出血，僱主返家後發現馬桶內有嬰兒殘肢，立即報警將外傭送院急救。」墮胎藥的濫用問題反映醫療監管的漏洞，陸偉亮及李福基建議政府加強打擊，同時推廣避孕及健康教育。

促強制藥房採用中央電子系統

本身是律師的立法會議員江玉歡對事件表示高度關注，「理論上，這些處方藥的進出應該在藥房電腦系統中顯示，清楚記錄買家資料。然而，香港



●記者放蛇發現，沙田區另一家藥房的職員，輕易在客人無出示醫生紙的情況下出售整盒100粒裝的「CYTOTEC」。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禮願攝

稱設「會員優惠」拆散推試用 揭外傭外地入貨運港「散貨」 藥房違規售另類墮胎藥 講明無處方照散賣

墮胎藥除了地下市場，香港文匯報記者亦發現坊間藥房出售「CYTOTEC」無王管。記者日前走訪沙田石門區一個街坊商場的多間藥房進行實測，記者以顧客身份向職員詢問是否有「CYTOTEC」出售，發現多間藥房店員也未要求記者出示醫生紙，隨即走入配藥部取出一盒標示為「CYTOTEC」的藥物，包裝上顯示為100粒裝，並附有香港藥物註冊標籤。

賣年底到期貨 稱登記會員有折

其中一名店員隨即報價說：「一盒1,100元。」記者猶豫了半晌，欲向店方講價：「我朋友早前購買時價格僅為600多元。」店員聽罷面露尷尬神情：「咁平？點會有咁平呀？」眼見記者不為所動，甚至欲轉身離開之際，店員隨即改口說：「喩，你登記做會員，咁就可以700蚊買。」

店員遂向記者索取手提電話號碼登記成為會員，然而令人摸不着頭腦的是，店內根本沒有標示設有會員制。其間，

記者留意到，該盒「CYTOTEC」的包裝上顯示食用期限截至今年12月，屬於快將到期的藥物，未知是否因為如此，店員才不惜降價求售。記者拒絕披露個人資料，轉身就離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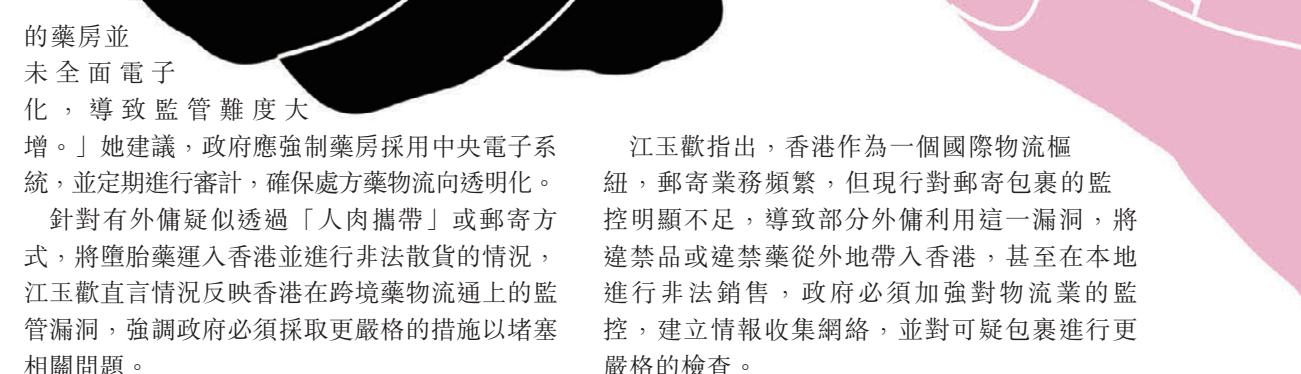
隨後，記者到另一家藥房，同樣向店員遞上一張寫有「CYTOTEC」字樣的字條。一名店員接過字條後，先是上下打量記者的肚皮，隨即表示：「有貨，不過是1,000粒裝的，你要不要？」店員解釋，一盒100粒裝的是舊款，「現在不再流行（100粒裝）」。當記者卻步之際，店員突然改變主意說1,000粒裝藥物可以「拆散」賣，藥效與100粒裝的無異。說畢，店員即建議記者可以先購買10粒試用，每粒售價15元。

「好多地方都唔配，係我哋配畀你」

記者同意後，店員飛快走入配藥房內，大約5分鐘後取出一個透明藥袋，袋上標示「CYTOTEC」藥名，並叮囑記者每日服用一次，每次一粒。店員特別提醒：「食過無問題後，下次你可以拎個藥袋來配藥，我哋見到個藥袋就會配藥畀你。否則你要有醫生紙先配畀你，好多地方都唔配的，係我哋配畀你嘢！」

翻查資料，「CYTOTEC」作為處方藥物，必須持有醫生證明才能購買，但記者放蛇發現有些藥房不僅未有要求客人出示醫生紙，甚至提供會員優惠和散裝銷售，完全無視法規。更令人擔憂的是，店員在銷售過程中並未詳細詢問記者的健康狀況或用藥目的，顯示出對藥物濫用風險的漠視。

記者調查發現，「CYTOTEC」的主要成分為米索前列醇（Misoprostol），原本用於治療胃潰瘍，但若用於墮胎，需在專業醫療監督下進行。自行服用可能導致子宮破裂、大量出血，甚至危及生命。此外，藥物劑量不當或胎盤未清，亦可能引發嚴重感染。



的藥房並未全面電子化，導致監管難度大增。」她建議，政府應強制藥房採用中央電子系統，並定期進行審計，確保處方藥物流向透明化。

針對有外傭疑似透過「人肉攜帶」或郵寄方式，將墮胎藥運入香港並進行非法散貨的情況，江玉歡直言情況反映香港在跨境藥物流通上的監管漏洞，強調政府必須採取更嚴格的措施以堵塞相關問題。

江玉歡指出，香港作為一個國際物流樞紐，郵寄業務頻繁，但現行對郵寄包裹的監控明顯不足，導致部分外傭利用這一漏洞，將違禁品或違禁藥從外地帶入香港，甚至在本地進行非法銷售，政府必須加強對物流業的監控，建立情報收集網絡，並對可疑包裹進行更嚴格的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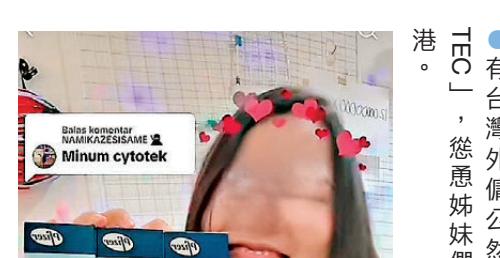
衛生署籲勿購用無牌藥定期突擊巡查持牌藥商

針對有藥房違規出售處方藥物「CYTOTEC」，衛生署發言人表示，署方會定期及突擊巡查持牌藥商（包括藥房），以監測其遵守法例及相關執業守則的情況。此外，該署有既定機制監察市場上透過各種渠道特別是互聯網上銷售藥物的行為，亦會在收到投訴後作出跟進。當發現有懷疑違反藥物相關法例的情況，該署會即時展開調查，需要時亦會把個案轉介相關執法部門跟進，或與其他執法部門展開聯合行動，如發現任何違規行為，定會依法處理。

發言人強調，如有涉及持牌藥商（包括藥房）的定罪及/或違反相關執業守則個案，衛生署會轉交管理局予以考慮展開紀律研訊。任何人非法管有及售賣未經註冊藥劑製品或第1部毒藥、非法銷售處方藥物，即屬違法，每項罪行最高罰款100,000元及監禁兩年。

對於有台灣外傭公然將處方藥「CYTOTEC」運到香港出售，香港特區政府衛生署發言人強烈呼籲市民切勿購買成分不明或可疑的產品，亦切勿服用來歷不明的產品，因其安全、素質及效能均未獲保證。已註冊的藥劑製品會在包裝上印有「HK-×××××」樣式的香港註冊號碼。

發言人續指，藥劑製品的進口及出口受《進出口條例》（第60章）規管。持牌藥物批發商須就每宗藥劑製品進口或出口向衛生署申請相關進口或出口證。任何人沒有相關許可證下進口或出口藥劑製品，即屬違法，最高罰款500,000元及監禁兩年。



違規藥從台菲入貨 社媒拉客跨境寄港

早前外傭在僱主家中誕下死胎揭發地下墮胎藥市場，到底貨源何來？香港文匯報記者深入調查發現，隨着外傭濫交、賣淫情況日趨嚴重，兜售墮胎藥竟成為部分外傭「撈金」商機。為避耳目，這些外傭賣家不惜從台灣及菲律賓等地入貨，然後透過社交媒體肆無忌憚向香港的外傭「兜售」，甚至提供跨境郵寄服務。有立法會議員認為，這條隱秘的跨境非法交易鏈太離譙，有必要盡快截獲。

為直擊墮胎藥的售賣黑幕，記者潛入社交媒體平台，發現一位聲稱來自台北、名叫Eka Rahma Wati的印尼女子，頻頻在社交平台發帖，聲稱手上擁有一大批可供墮胎的西藥「CYTOTEC」。在其發放的片段中可見，她將逾百盒「CYTOTEC」堆成一座小山，邊拍邊自話自說：「又有好多客人訂貨了，這幾天都在忙於寄貨。」說畢，她上載幾張寄貨相及片段。她在片中巧妙地將藥物用多層黑色膠袋包裹，驟看會令人以為只是普通貨件。

她聲稱客人來自世界各地，除了台北外，遠至香港、澳洲等，都有客源。為加強說服力，她刻意「晒出」兩張香港訂貨單，收貨地址清楚可見，其中一名買家居於葵青區一個私人屋苑。

網上接單 賣家妹妹在港發貨

於是記者假裝成懂印尼文的買家，通過通訊軟件聯繫Eka。她透露，因其妹妹在香港當外傭，墮胎藥會先寄到妹妹手中，再由妹妹分發給香港的買家。被問到這藥的來源，Eka即三緘其口說：「是從醫生手上拿到的，貨源沒有問題。」

台灣外傭關注組織發言人周小姐向香港文匯報表示，早在今年四月已在社交媒體上發現相關帖子，隨

即向台灣當局反映，最終不了了之。

有外傭偷偷服藥打胎險死

香港國際家政服務業

持續發展聯會會長

林夏瑤表示，曾

處理兩宗外傭

自行服藥墮胎

的個案。第一

宗發生於數年

前，一名印尼外傭

意外懷孕，為免僱主發現

只好自行服藥打胎，「好記得

她臉色蒼白衝上來朋友的中介公司，

她下體流血無法站立，細問之下才知她服

了墮胎藥，最後將她送往醫院急救。」該外傭因未能徹底

清除殘餘組織，險些引發致命感染，情況令人觸目驚心。

第二宗發生在一名僱主家中。林夏瑤憶述當日收到一名僱

主求助指，家中的馬桶出現疑似人體殘肢，僱主質問之下，

外傭才承認剛服用墮胎藥排出死胎，「經醫生診斷後發現，

這外傭的子宮已受到墮胎藥的影響，需進行緊急手術。」

林夏瑤指出，這些個案反映外傭對自身健康風險的認知

低，「部分外傭可能因為濫交，甚至賣淫導致意外懷孕，最

終只能服用墮胎藥，隱瞞懷孕事實。」

林夏瑤呼籲社會各界加強對外傭的健康教育，並建議政

府推行更完善的外傭健康檢查制度，「有必要審視需否要

求外傭續約要驗身，以確保沒有因為濫交而染上性病；同

時應立法保障僱主，外傭若在合約期間懷孕，應被遣返原

居地且不會獲得任何賠償。」